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任何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China Jinma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817)

授出股票期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2月8日，根據於2019年1月29日本公司股東採納之股票期權計劃（「股票期權計劃」），授予合共265,950,000股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股票期權（「股票期權」），惟須待被授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倘任何股票期權的授予未獲特定被授予人接納，則就該特定被授予人的授予事項將不會進行或生效。授予的股票期權的詳情如下：

授予日期	: 2019年2月8日
股票期權行權價	: 每股股份3.990港元
授予股票期權總數	: 265,950,000股股票期權
股份於授予日期的收市價	: 每股股份3.990港元
股票期權之有效期	: 股票期權可於授予日期滿兩年後，即自2021年2月8日起計五年的期間內行使，但受限於股票期權計劃及適用的股票期權授予文件所載的歸屬條件及提前終止的規定，詳情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獲授予的股票期權的三分之一可於2021年2月8日至2026年2月7日行使

- 獲授予的股票期權的三分之一可於2022年2月8日至2026年2月7日行使
- 獲授予的股票期權的三分之一可於2023年2月8日至2026年2月7日行使

概無股票期權之被授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向被授予人授予股票期權已經本公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授權）審閱及批准。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寧高寧

香港，2019年2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非執行董事寧高寧先生（主席）、楊林先生及安洪軍先生；執行董事李從瑞先生、江南先生及宋鏐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漢銓先生、蘇錫嘉先生及高世斌先生。